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统战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是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我市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统战对象的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推动多党合作制度建设；为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市委主要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使用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行政领导职务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长。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振兴中华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贯彻中央对台工作和港澳工作的大政方针；做好爱国爱港人士和基层社团的工作，协调港澳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调研、来访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统战工作。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指导县（市、区）、镇党委统战工作和县（市、区）、镇、高校及有关单位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归口管理市民族宗教，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领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代管梅州客家联谊会、梅州市海外联谊会、梅州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梅州联络组等有关社会团体。

8、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承办市委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行政编制13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管理的事业单位梅州市统战工作联络交流中心人员事业编制9名。

离休3名，退休17名。

第二部分　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08 | 抚恤 | 16.67  | 16.67  |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6.67  | 16.67  | 　 | 　 | 　 | 　 |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6.90  | 6.90  | 　 | 　 | 　 | 　 | 　 |
| 21005 | 医疗保障 | 6.90  | 6.90  | 　 | 　 | 　 | 　 | 　 |
| 21005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55  | 5.55  | 　 | 　 | 　 | 　 | 　 |
| 2100502 | 事业单位医疗 | 1.34  | 1.34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3.81  | 23.81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3.81  | 23.81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3.81  | 23.81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08 | 抚恤 | 16.67  | 16.67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16.67  | 16.67  | 　 | 　 | 　 |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6.90  | 6.90  | 　 | 　 | 　 | 　 |
| 21005 | 医疗保障 | 6.90  | 6.90  | 　 | 　 | 　 | 　 |
| 21005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55  | 5.55  | 　 | 　 | 　 | 　 |
| 2100502 | 事业单位医疗 | 1.34  | 1.34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3.81  | 23.81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3.81  | 23.81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3.81  | 23.81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68.21万元，本年支出63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363.99万元，支出增加36.88万元，分别增长60.2%和6.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6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491.28万元，项目收入476.93万元。

三、关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8.59万元，占99%，项目支出124.42万元，占30%。

四、关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　收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68.21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363.99万元，支出增加36.88万元，分别增长60.2%和6.2%。主要原因经费调整增加。

五、关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3.99万元，增长6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22万元，占29.4%，住房保障支出23.81万元，占3.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9万元，占1.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88.57万元，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5%。决策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增加社会保障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项目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6.22万元，比上年度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8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六、关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4.1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公共经费7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费费用。

七、关于中共梅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97万元，比2014年40.9万元减少26.93万元，具体如下：

1、201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3万元，2014年减少18.17万元，减少65%，2015年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4.24万元，全年接待国内来访共42批450人次，支出比2014年减少8.76万元，同比减少67%。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4万元，占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3万元，占1.5%，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42个批次，人员450人。

我部今后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力度，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经费预算，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切实改进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5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运行经经费支出633万元，比2014年增加36.88万元，增幅6.2%。主要原因是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财政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共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